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5〕227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二〇一四年度质量管理先进集体 及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2014年，各单位围绕集团公司工作指南和本单位的工作计划，在开展生产经营工作中，以GMP、GSP为质量管理核心标准，开展了质量管理的系列工作，克服了GMP、GSP认证与产能、经营相矛盾的突出困难，取得了可喜成绩，为生产经营提供了最重要的质量保证。为了鼓励先进，激发正能量，根据集团公司《质量奖励管理办法》、《QC小组活动管理办法》及《2014年质量管理目标责任书》的要求，结合各单位2014年度在质量管理方面开展的具体工作，经综合评审，评选出了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六个、质量管理先进车间（分厂、部门）九个、质量

管理先进个人十五名, QC 小组活动先进单位三个。现予以表彰, 具体奖励名单及奖励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

一等奖: 涪陵制药厂

二等奖: 西南药业、中药二厂

三等奖: 四川太极制药、绵阳药厂、桐君阁药厂

对获得一等奖的单位在职人员给予人均 500 元的奖励; 获得二等奖的单位在职人员给予人均 300 元的奖励; 获得三等奖的单位在职人员给予人均 200 元的奖励。

二、质量管理先进车间(分厂、部门)

工业企业: 质检中心、西南药业粉针车间、四川太极制药质保部、天胶公司投料小组、中药二厂丸剂车间、绵阳药厂二车间、天诚制药质技部

商业企业: 桐君阁股份公司质管部、成都西部医药质管部

对获得质量管理先进车间(分厂、部门)在职人员给予人均 500 元的奖励。

三、质量管理先进个人

工业企业: 西南药业张怡、桐君阁药厂夏顺敏、绵阳药厂吴红丽、涪陵制药厂郑浩文、天诚制药杨静、浙江东方鱼爱芬、藏药公司彭小娟、阿依达公司张伦健、天胶公司李红梅、供应总公司尹伟、质监处夏永良、太极印务邬启军

商业企业: 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张静、永川中药材公司谢邦兴、涪陵医药总公司童滢凌

对以上先进个人授予 2014 年度“质量管理先进个人”称

号，同时给予每人 5000 元奖励。

四、QC 小组活动先进单位：太极印务、绵阳制药厂、四川太极制药

对获得 QC 小组活动先进单位在职人员给予人均 100 元的奖励。

上述先进奖金按奖项（可重复）计奖，由所在单位董事长终审后发放（涪陵制药厂由总经理终审发放），奖金由获奖单位支付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。各公司、厂以先进为榜样，继续真抓实干，强化质量意识和管埋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，为实现生产经营目标做好重要的质量护航保障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年2月12日印发

拟稿：曾凡玉

校核：邹玉梅
